

Your Voice is Moving
動力源於...
您的聲音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Tourism &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Hong Kong**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23 號紅棉大廈一樓 C 室

電話：6734 7422 傳真：2430-7997

電郵：tcda@ymail.com

Our Ref :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政府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

電話：2869 9200 傳真：2537 1851

敬啓者：

改革 TIC 重建旅遊業形象

本會趁著立法會(2011 年 2 月 28 日)再次檢討 TIC 運作時，對其相關的範疇提出意見及建議。

1. 建議修改香港法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申領及續領旅行社牌照時不必要是 TIC 會員。申領或續領旅行社牌照不需要是任何一個商會會員作條件，直接地向政府部門辦領手續方可。
2. 贊成及支持由政府依法例設立法定機構或由政府部門直接監管旅遊業，不應借助 TIC 運用會章及會員守則來規管旅行社的日常營運。
3. 制定法例，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經考核去發出導遊及領隊牌照，並依法監管導遊及領隊的操守，同時依法嚴懲無牌導遊及領隊。設立不同類別性質的資格導遊証(例如：地質公園、自然生態、文化遺產等...)，建議導遊牌照分級別：導遊和資深導遊。
4. 建議導遊及領隊的收入組合應為：底薪 + 購物佣金 + 小費

如欲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電話：6734 7422 或傳真：2430 7997 或電郵：tcda@ymail.com。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會長

李錦添 (TIM LEE)

2011 年 2 月 24 日